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利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0〕114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相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发行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承销股份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除购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65元/股、不含4.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700万股（不含2,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61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1,600,5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5,996.5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标题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4.64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于2020年9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中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保荐机构采用网下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于2020年9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配号号码。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首先按照投资者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配号号码，提交时间相同的，则按照获配对象编码顺序生成配号号码。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网下配售对象账户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结果，于2020年9月3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项。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XXZFCS00883”。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信息将无法获知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其募集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按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和2020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2“造纸及纸制品业”。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水平为23.25倍（截至2020年8月27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4.64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本次发行价格4.6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75倍，低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2020年8月27日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风险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要充分关注新股投资风险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8,65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4.64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136.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4,375.93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5,760.07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59号文予以注册。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协商一致，本次发行数量为8,65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以下方面：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除购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65元/股、不含4.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700万股（不含2,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61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1,600,5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5,996.5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于2020年9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中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4.6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9.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4.6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信息判断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185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龙利得”，股票代码为“30088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2造纸及纸制品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8,6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34,6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3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6,184.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2,46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8,65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8月2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4.64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9.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9月1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当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6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应当对相关信息填报与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信息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0年9月1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8月28日（T-2）20:00至2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并排除禁止类证券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类证券除外）。

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持有有效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市值”）确定的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于2020年8月28日（T-2）前2个交易日（含T-2）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多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4,500股，同时不得超过超过其可申购额度的10%。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对应的网上申购额度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认缴缴款

2020年9月3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20年9月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9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提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网下投资者为全部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XXZFCS00883”。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信息将无法获知全部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足额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按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认缴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款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9月1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公告”。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24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市场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龙利得	指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8,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合格投资者按照询价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或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或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备案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参与网下发行外，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持有投资者资格，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程序规定及实施方法等均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类证券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	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则的申报，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据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进行回拨和本次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缴纳的日期，即2020年9月1日
新股发行公告	指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及本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2020年8月27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8月27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9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33元/股—9.26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合计为16,041,980股，申购倍数为2,788.82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新股发行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和江西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核查，共有7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未报《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填报完整的信息者申请材料；不存在投资者不遵守网上证券监管要求超过规定程序规模资金规模的情形。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45,48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新股发行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无效”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3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76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4.33元/股—6.2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996,5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形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符合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由低到高至高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的价格对应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多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价中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剔除比例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4.65元/股（不含4.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700万股（不含2,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61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1,600,5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5,996,5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新股发行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标题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309家投资者管理的5,16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额度对应的总共有14,395,9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502.66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网下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新股发行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额度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6500	4.645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4.6500	4.645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6500	4.6457
基金管理公司	4.6500	4.6464
保险公司	4.6400	4.6427
证券公司	4.6500	4.6474
财务公司	4.6400	4.6400
信托公司	4.6500	4.648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6500	4.6470
私募基金	4.6500	4.6458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金额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能获配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按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本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14.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A09